

编者按：“人禽之辨”是儒家文化中的一个古老话题。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特别是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使得人类在享受机器人带来生活便利的同时，也对如何处理“人与机器”“人与机器人”的关系、人工智能技术对人类文明的长远影响等问题，产生了深深忧思。2018年12月1日，在国际儒学联合会、《光明日报》社、贵阳孔学堂文化传播中心联合举办的2018年孔学堂冬季论辩大会上，武汉大学哲学学院院长吴根友教授、复旦大学哲学学院院长孙向晨教授、浙江大学中国思想文化研究所所长董平教授、湖北大学哲学学院院长戴茂堂教授围绕“儒家‘人禽之辨’对机器人有效吗？”这一主题进行了论辩。本期推出以上专家们的思考、忧思与对策，希望能引起更多的有识之士对此问题做更深入的思考。

# 儒家的“人禽之辨”对机器人有效吗？

吴根友

**摘要：**儒家的“人禽之辨”，是中国传统儒家为人类文明确立的一个底线标准，其具体的内容与要求可以伴随着时代的变化而有所调整，但其中所蕴含的肯定人文与人道的基本哲学精神，具有恒久的价值。当代科学技术的新发展，机器人——机器的人化与人的机器化，将会越来越与我们“自然人”构成一种密不可分的新“人机”关系，人类的伦理道德将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儒家“人禽之辨”的古老伦理戒律对于广义的机器人而言，是否有效？我们将如何才能守住人类的文明底线？

**关键词：**儒家；人禽之辨；机器人；伦理；文明底线

强调人与禽兽之间的区别，高度肯定人伦的价值，是先秦儒家所坚持的一个基本主张，也是儒家区别于道家“自然主义”的主要理论观点。当人类文明已经高度发达，而且已经产生了严重异化的今天，我们为什么还要重提儒家的“人禽之辨”？主要原因是当今科技的进步已经严重危及“自然人类”（相对于由科技手段所创造的新的而非自然的人类而言）的生存安全了。我们这些经过上万年进化的自然人，在几千年的文明进化过程中，摆脱了野蛮、愚昧的状态，使得自己与禽兽之间有了明确的人伦与文明的区别。但伴随着人类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发展，我们这些自然人类很可能被技术人（基因编码人类）、机器人所取代。面对当前人类所面

临的巨大生存危机——我们暂且将其称为“人机之辨”，我们是否能够从传统的文化资源中找到有价值的思想观念来应对？传统儒家所强调的人与禽兽之间相区别的伦理原则，即“人禽之辨”，在理论上是否还有其现实意义与未来价值？如果答案是否定的，我们又将该如何应对已经出现的危机？又将建立什么样的人伦关系来更好地应对这一新的危机？

## 一、先秦儒家“人禽之辨”的基本内涵

先秦儒家对于人禽之间的区别非常关注，不同思想家的观点、说法不尽相同，但其思想倾向是基本一致的，即人伦——人的有伦有类的

---

作者简介：吴根友（1963—）男，安徽枞阳人，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哲学博士，湖北武汉 430072。

生活方式,高于禽兽的自然生存状态。孔子在论孝时说“今之孝者,皆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sup>[1]85</sup>对于这一段话的具体解释,后来的学者并不相同,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强调人的尽孝行为,不同于犬马一类的出力气的行为,而是包含着一种对父母的敬爱之情,这一点是禽兽所没有的。<sup>①</sup>可见,孝不是一种简单的供养父母身体的行为,而是包含着人类所具有的文化的特征——敬爱之情。孔子在实现自己理想的过程中,到处碰壁,有人劝他放弃理想,但他不愿意逃避到荒野之地,过与鸟兽为伴的隐居生活,而是要与人为伍。说道“鸟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sup>[1]1270</sup>这也是强调人的类生活的重要性。

战国时期儒家的另一位大思想家孟子私淑于孔子,对“人禽之辨”有更多的、更加明确的论述。综述孟子关于“人禽之辨”的论述,大体有三层意思:一是他清醒地意识到人与禽兽之间的差别是极其微小的事实,如孟子说“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sup>[2]567</sup>而指出这一事实是要告诫人们努力维护人类的文明成果,不然就很容易退回到禽兽的状态。二是将“人禽之别”奠基于他所设定的“四端之心”上。孟子认为,人都有恻隐、辞让、羞恶、是非这样的“四端之心”,这四端之心如火之始然,泉之始达,非常微小,但人可以通过持续不断地存存、保养,逐渐地让“四端之心”变得强大有力,进而可以成为每个人一身之主的“大体”。孟子非常强势地论证道,如果每个人没有或丧失了四端之心,就是非人,就如同于禽兽,所以他说“无恻隐之心,非人也。”<sup>[2]233</sup>其三,孟子强调的“人禽之辨”,与儒家提倡的人伦教化、人伦秩序密切相关,如他说“人之有道也,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矣。”<sup>[2]386</sup>而人伦教化的核心内容就是有君有父,所以他批评杨墨的理由是“杨氏为我,是无君也;墨氏兼爱,是无父也。无父无君,是禽兽也。”<sup>[2]456</sup>

荀子在人性论的问题上与孟子有很大的差异:孟子认为人先验地具有“四端之心”,这是人区别于禽兽的先验根据;荀子则认为人性就

其自然性而言,没有任何先验的善端,人之所以能够高于禽兽,是因为有圣人的教化,接受了圣王的人伦法则,故有善性。但是在“人禽之辨”的问题上,荀子与孟子有些说法是一致的。如荀子说“人之所以为人者”,“以其有辨也”。而这种“辨”(即区别)不仅仅是因为人有两腿,没有毛,在生理上区别于大猩猩、猿猴,更主要的是因为人有人伦,而禽兽没有伦序。如荀子说“夫禽兽有父子而无父子之亲,有牝牡而无男女之别,故人道莫不有辨,辨莫大于分,分莫大于礼,礼莫大于圣王。”<sup>[3]79</sup>可见,在荀子的思想中,父子之亲,男女有别,君臣上下之分,构成了人之所以为人的重要社会要素,而这些因素构成了人与禽兽之间的根本区别。

荀子还从更加广泛的比较中辨别了人与无生物、生物、动物之间的区别,说道“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sup>[3]164</sup>

荀子上述的这些论述,都是从儒家文化重视人伦的社会、政治属性角度区分了人与禽兽之间的区别。类似以上三家的说法还有很多,如《礼记·曲礼上》说“是故圣人作礼以教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sup>[4]11</sup>近期出土的文献《性自命出》中说“牛生而长,雁生而伸,其性使然。”“人而学或使之也。”这些说法都共同指向一个集中的主题,即人因为有人伦秩序——父子之亲,君臣之分,男女之别等纲领性的原则,从而在天地万物之中显示出高贵的价值。

上述儒家的这些说法,在今天看来好像有人类中心主义的嫌疑,但在上古时代,人从大自然的状态下脱离出来的时间很短(此时还残留着殉葬制度),强调人区别于禽兽,以人的方式对待人,其历史进步意义自不待辩。可是,当代社会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与禽兽的区别已经不再成为重要的时代问题了,人与机器人或曰技术人的区别,将会成为新的时代主题,儒家的“人禽之辨”还有意义吗?

① 参见程树德撰,程俊英、蒋见元点校《论语集释》,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85-88页。

## 二、人工智能时代的技术人需要何种新伦理原则？

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儒家“人禽之辨”的原则都具有进步的意义,它高扬了自然人类(相对于技术人)的存在价值与意义,使人从伦理上高于禽兽,同时也肯定了人类文明的价值与意义。但伴随着近代以来科学技术的发展,这一伦理原则的价值与意义正在受到严峻挑战。2017年10月26日,沙特阿拉伯授予香港汉森机器人公司生产的机器人索菲亚以公民身份,人类历史上首位获得公民身份的机器人因此而诞生。而南方科技大学的青年科技人员贺建奎,在没有认真考虑科学技术伦理的前提下,以技术的方式创造了首例基因编辑婴儿。如果由此案例推衍,未来的人类在离开母体之前就已经通过基因编辑的方式产生,那么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将比人与禽兽之间的差别更加值得关注。因为,以往,家庭背景的不同,父母个人喜好的差异,人在社会中的差别是以自然遗传的方式被继承下来,并且不断地被放大,而被编辑基因之后的新人类——“技术—自然”共生的人类生命结构在未来的几代人生命遗传中又将如何?我们几乎无法预测。因此,科学技术对于自然人类的威胁,以及带来的生命伦理问题,将会成为我们时代的核心伦理问题。为了方便讨论,笔者将科学技术对于自然人类生存可能造成的生存危机,简洁地称之为“人机之辨”,以之与传统儒家提出的“人禽之辨”构成一种对应的关系。

简洁地讲,“人机之辨”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是:如果未来的人工智能科技与生命基因工程结合起来,使得人类的自然生命不断地朝着人工化、机器化的方向发展,其结果将会是人的机器化和机器的人化,自然人类所依赖的“人禽之别”的伦理基础将会被人与技术人、机器人相区别的新伦理原则所取代。众所周知,目前处于较低级阶段的智能人是人创造的,体现了人类少数精英的智力的伟大胜利。但如果有一天智能人自己能够创造自己,并进而控制人类,则我们今天自以为是的自然人类当中,将会出现

一大批闲人,并使这些闲人成为无价值、无意义的存在者。到那时,当前“人机之辨”所包含的伦理问题就会变成人类存在的现实灾难。而这种可能会成为现实的人类生存的巨大灾难,从目前看来并不是不可能的。

众所周知,工业革命时代,机器曾经剥夺了工人的饭碗,让人不如机器更有价值,因而引发了早期产业工人罢工运动,而在罢工运动中,工人们捣毁机器的行为可以视为人对机器让人类异化的第一次反抗。从今天的角度看,现代大工业机器的出现,机械性的机器已经对人类的存在造成了大范围内的异化。今天的人工智能如果在不远的将来被广泛地运用于生产领域里,势必制造出大批新的闲人,因而也将会造成人类第二次大范围的异化。面对即将来临的科学技术对人类的异化,自然人类是否还有能力去反抗这种异化?我们并没有足够的信心。而人类对新技术的担忧与恐惧,是当前伦理学、哲学、政治学需要加以认真面对的理论问题。

因此,人的价值在即将要到来的人工智能时代里,将如何得到体现?我们应该用什么样的新伦理原则来处理人与机器,人与技术的关系?换句话说,人工智能时代出现的“技术人”,将需要什么样的新伦理原则?这是伦理学、哲学最为紧迫的时代问题。传统儒家在“自然人”的范围内所强调的“人禽之辨”原则,如何经过现代的转化,有效地应对人工智能技术对人类的生存所提出的崭新挑战,也将是儒学研究者所要认真面对的新课题。

## 三、守护人类文明底线 警惕技术文明对人类的“异化”

就笔者目前的认识来看,儒家“人禽之辨”的伦理原则与我们即将面临的“人机之辨”的伦理原则,不是矛盾的关系,而是充分与不充分的关系。“人禽之辨”是我们今天仍然要紧守的人类文明底线,因为儒家的“人禽之辨”原则,主要是为了突出人从自然的、野蛮的状态走出,走向并维护、保持人类的基本文明状态。而“人机之辨”的原则,主要是突出人类在新的科技时代里如何维护自然人类的固有价值,努力不让科学

技术的发展成为人类自我异化的异己力量。因此,从价值目标上说,在肯定自然人类的价值这一个基本维度上,两者之间的目标是共通的,而不相反的。

相比较而言,我们今天所思考的“人机之辨”其主要理论关怀是警惕科技进步可能导致人的异化这一核心问题。强调人与机器的区别,思考并界定“技术人”与“自然人”的伦理边界,实质上是要求技术的进步为人的全面发展服务,而不是将人带入自己创造的文明奴役之中。因此,我们的基本主张是:

首先,我们仍然承认儒家“人禽之辨”的伦理原则具有现实的意义。因为在当今社会里,有些人仍然时不时会做出一些不如禽兽的行为,特别是有些战争中所出现的虐待战俘的现象,因此,我们仍然需要坚持“人禽之辨”这一文明的底线。

其次,对于“人禽之辨”的具体规定,需要再进一步加以斟酌,如对同性恋以及同性婚姻、家庭的态度,就需要仔细的斟酌。从儒家的立场看,同性婚姻与人类“生生不息”的自我繁衍要求是背道而驰的。这一点,或许可以从佛教的中国化历程中获得某种启示。当初佛教传入中国,中国的儒家学者及一些官员对于佛教徒不结婚的行为也极为反感,并担忧人类的繁衍问题。事实上,佛教徒的存在并没有影响传统社会人口的繁衍。而真正影响人口增长与人类繁衍的问题,还有其他观念:如现代人的自我成长与享乐观念,自然繁衍过程中每个家庭所承担的巨大经济压力与巨大精力投入问题等。另外,儒家的“男女有别”命题也必须奠定在现代的男女平等观念基础上,并且要在社会政策层面制定出有利于女性,同时也利于男性的具体公共政策。这样,“男女有别”的命题在现代的职业、分工中也会获得其新的意义,并发挥新的积极作用。

最后,在守护文明底线的前提下,来讨论人与机器,人与科学技术的关系,即将“人机之辨”提高到当代伦理学、哲学、政治学的中心位

置加以思考。有些技术,如生物工程与仿生技术,可能让人类部分肢体再生,这些技术的合理应用,可以造福人类;助听、助视技术,可以帮助聋、盲人重新获得听力与视力。要而言之,凡是造福于人类的一切技术手段,在可控的技术范围内,以相对完备的法律体系加以有限制的使用,进而确保技术文明朝着有利整个人类的全面发展的方向发展。因此,“人机之辨”也不是要否定人类技术的进步,也不可能阻止人类技术的进步。但人类科技的进步要在不导向人的异化,不制造更大的人类不公平的前提下展开。这可能是我们今天提出的“人机之辨”新命题所要进一步展开讨论的地方,也希望能引起大家做进一步的理论分析。

#### 四、结语

以色列青年历史学家尤瓦尔·赫拉利在其新著《未来简史》中曾经提出了这样的设想:我们这些“自然的智人”,是否会在今天的新技术支持下变成“智神”?那时,人类将会被极少数精英所控制,大多数人会变成无所事事的闲人。这一预言会不会实现?并不完全取决于科学技术的本身,而是需要我们很多人文与社会科学的学者积极参与到新科技运动之中,对新的科技文明保持一种清醒的批判意识与防范意识,从价值观念与制度层面提出相应的应对方案与约束制度,以保证科学技术的发展成为造福人类的手段,而不成为奴役人的强大的异己力量。

#### 【参考文献】

- [1] 程树德. 论语集释.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 [2] 焦循. 孟子正义.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3] 王先谦. 荀子集解.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 [4] 孙希旦. 礼记集解.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 [5] 尤瓦尔·赫拉利. 未来简史. 林俊宏译. 北京: 中信出版公司, 2017.

(编校: 马延炜)